

##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

本研究為「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』及『兒童發展與輔導』合科之研究」，涉及兩個重要名詞，為使其意義明確，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之操作型定義分述如下：

### 壹、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

本研究所稱的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一詞，係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」（參附錄 2）所訂定，屬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的範疇，主要包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原理與設計、班級經營、教學評量等。

### 貳、兒童發展與輔導

本研究所稱的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一詞，係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」所訂定，屬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的範疇，「兒童發展」含生理、認知、語言、社會、道德、人格、情緒；「兒童輔導」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、輔導倫理、團體輔導、學習輔導、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、心理與教育測驗。